上海市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PUDONG COURT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涉金融理财产品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2022年–2024年）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案例一　沈某与某基金销售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基金销售公司代销基金时未尽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

案例二　葛某与某银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银行应审慎防范违规代销风险，切实加强老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 4

案例三　刘某与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基金销售机构对处于封闭期的私募基金应尽谨慎勤勉审查义务 …… 7

案例四　徐某与某投资集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金融消费者向非合同方主张侵权责任，须以损失确定为前提 …… 10

案例五　范某某与某资管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嵌套型私募基金管理人信义义务妥善履行的认定标准 …… 13

案例六 汪某某与某资管公司、某银行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管理人对于资管产品风险控制义务的范围认定 …… 16

案例七 周某与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某银行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企业名称中含“基金”字样并非均具有基金发行资质；合同列明但未盖章的银行并非实际托管人 …… 20

案例八 徐某与某保险代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违法经营保险业务应承担赔偿责任，金融消费者需审慎甄别保险公司资质 …… 22

案例九 张某与某人寿保险公司、某银行保险合同纠纷案
——保险受益权家族信托的设立争议不影响保险合同目的的实现
…… 24

案例十 费某与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保费受领迟延情形下保险人中止保险合同效力的责任认定
…… 27

案例一

沈某与某基金销售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基金销售公司代销基金时未尽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

沈某在某基金销售公司的推介下，与某基金公司（管理人）、某银行（托管人）签订了《私募投资基金合同》，约定沈某投资500万元用于某投资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投资范围为：“根据不同的底层资产结构以及投资需求，该份额将直接用于受让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的银行不良资产债权或者通过参与另一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享受这个合伙企业持有的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的银行不良资产的债权收益权。”某基金销售公司推介产品时，将该私募基金评级为中等风险产品，并对沈某进行了风险测评，测评结果为C5成长型，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销售过程中，沈某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某基金销售公司仅电话告知沈某，根据其申请，某基金销售公司将不再提示产品的特殊风险，但并未明确说明特殊风险的内容，也未审查沈某是否符合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条件。后某基金公司和某基金销售公司分别向沈某书面确认上述交易。私募基金到期后，沈某未能获得兑付，且管理人某基金公司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沈某起诉某基金销售公司，认为其作为代销机构，违反适当性义务，向投资者宣传、销售私募基金时，未就私募基金风险履行告知说明义务，推介风险等级不匹配的基金产品，要求赔偿其投资款500万元及相关收益损失。

【裁判结果】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结合投资期限、清算情况以及管理人被注销管理人登记等客观情况，可以认定沈某存在损失。其次，销售机构在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私募基金的过程中，必须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产品、风险匹配、如实告知等义务。某基金销售公司未能提供其审慎评估沈某可以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应材料，且其提供的电话回访录音显示，某基金销售公司工作人员也未明确说明相应风险的具体内容，不能免除某基金销售公司应当向普通投资者履行的信息告知、风险提示、适当性匹配等义务。另外，涉案私募基金投资于两层结构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多层级交易构架下管理人控制力较弱，无法确保资金按预期回流，某基金销售公司未将上述情况以及底层不良资产包的总体情况等内容向投资者进行明确告知说明，未能完全尽到投资者适当性义务，存在相应过错。法院综合考虑双方之间的过错程度，酌定某基金销售公司对沈某的损失承担55%的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卖者尽责”是“买者自负”的前提和基础，本案明确了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在代销基金产品时应当勤勉尽责，审慎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基金

销售机构推介基金产品时应当如实客观揭示产品风险，并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基于投资者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风险等级情况，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确保投资者在充分了解产品内容以及风险的基础上进行自主决定，享受收益的同时承担相应的风险。若销售机构未将可能直接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事项客观如实告知投资者，则难以认定其妥善尽到销售适当性义务。此外，普通投资者向销售机构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时，销售机构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的转化申请进行谨慎评估，明确说明销售机构对两类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充分警示投资者可能承担的风险。销售机构对专业投资者转化申请未进行谨慎评估的，不能认定普通投资者符合转化条件，不能豁免其对普通投资者的销售适当性义务。同时，金融消费者投资理财时也应当主动了解各类基金的交易结构和交易风险，警惕片面追求收益而忽视投资风险，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

案例二

葛某与某银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银行应审慎防范违规代销风险，切实加强老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基本案情】

陆某自2014年至2019年6月在某银行处担任理财经理。葛某系孤寡老人。自2014年起经陆某推介，葛某多次购买某银行自销或代销的理财产品。2017年8月，陆某向葛某推介由该银行分行作为托管人的“某票据投资私募基金”，告知该私募基金由该银行分行监管。2017年8月24日14：41，时年76岁的葛某在某银行处开通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E盾证书短信验证）及个人投资理财服务短信业务，转账日累计限额200万元。当日14：58葛某账户向该私募基金转账200万元，后收回本金及收益再行复购，直至2018年11月29日葛某第五次购买该私募基金100万元。后因该基金管理人将非法募集资金用于私募基金申报用途之外的股权投资等项目，致经营亏损，相关实控人等被认定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葛某第五次投资仅收回4315.07元。相关刑事案件查明，2016年2月至2019年3月，陆某在担任某银行理财经理期间，向客户宣传该私募基金，介绍20多名客户（大部分为50–70岁）签订相关基金合同，并从中获取好处费，犯非法吸收公

众存款罪。2022年10月，监管机构认定陆某违规私自推介销售私募基金，某银行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陆某对此负有直接责任，某银行时任行长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葛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银行赔偿其投资款损失100万元及利息损失。

【裁判结果】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陆某销售涉案私募基金的行为不构成职务行为或表见代理。认定职务行为须同时符合时间场所标准、职权标准、身份标准、目标标准。虽然陆某多次在银行经营场所向葛某推介涉案基金、帮助葛某进行基金投资转账，但葛某亦存在一定过错，并非善意相对人：1.难以合理解释在多次大额支出购买涉案基金后仍表示不知晓投资行为，缺乏基本的风险意识；2.有多次购买某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经历，与涉案基金业务流程存在明显区别；3.未充分注意陆某“不要告诉别人”之类的异常提醒。某银行亦未因此受益，故陆某的行为不构成职务行为及表见代理，葛某主张某银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缺乏依据。其次，陆某的销售对象多为老年人，其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向众多老年人销售非本行代销的私募基金，该行为危害性尤其严重，银行应当尽到更高的注意和提醒义务，但某银行违反审慎监管职责，存在管理疏漏，该等疏漏为陆某私售涉案基金提供了便利，存在过错，且与葛某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最后，葛某损失的直接原因系陆某非法相关人员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行为，某银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过错行为为陆某提供了便利，葛某自身亦存在过错，法院据此酌定某银行就葛某投资亏

损的40%先行承担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对老年金融消费者的保护具有参考意义。老年人对金融知识的了解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对更弱，金融机构向老年金融消费者销售理财产品时，应秉持审慎经营规则，完善员工管理制度，强化对服务老年客户群体销售人员的监管职责，谨防管理疏漏。同时应切实考虑到老年金融消费者在信息获取、风险识别等方面可能存在局限，避免为了单纯推销产品而忽视老年金融消费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同时，老年金融消费者也应当树立理性投资理念，不盲目听信销售人员的口头介绍和承诺，尽到审慎投资的注意义务，必要时寻求家人、朋友的帮助，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

案例三

刘某与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基金销售机构对处于封闭期的私募基金应尽谨慎勤勉审查义务

【基本案情】

2017年5月27日，刘某经某公司工作人员推介，签订《某某生态旅游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投资120万元用于申购“某某生态旅游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涉案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为甲基金公司。某公司在推介期间向刘某提供了甲基金公司关于“某某生态旅游示范镇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等宣传材料。后刘某收到甲基金公司确认函，载明涉案基金于2017年5月31日成立并开始计息，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0%，每半年分配一次收益，基金终止日为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7月2日，刘某发现甲基金公司失联，遂向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载明：已受理包括刘某在内的六名投资者起诉甲基金公司的案件，涉案基金于2016年11月24日业已成立，投资人名单中仅有一人，为案外人朱某，投资额为500万元，该六名投资者均不在投资人名单中，该基金自成立后即进入封闭期，时长为18个月，未设立开放期，该六案中的基金合同均签订于2017年4月至5月，该期间尚处

于涉案基金的封闭期。2018年8月17日，涉案基金因管理人甲基金公司失联，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注销。甲基金公司收取投资款的账户并非具备监管功能的私募基金募集账户，而是可以随意支取的一般账户，该六名投资者支付的投资款项未依约投入底层资管计划。该院认为该六案中存在经济犯罪嫌疑，遂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后因公安机关未予刑事立案，刘某于2023年4月向浦东法院提起本案诉讼，认为某公司在涉案基金销售过程中存在过错，要求其赔偿投资款本金及相应的收益损失。

【裁判结果】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虽然刘某起诉基金管理人的案件被法院裁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但公安机关尚未刑事立案侦查。结合相关案件长时间未进入实体审理且涉案基金因管理人失联而被注销等客观情况，法院可以认定刘某投资涉案基金的损失业已确定。其次，涉案基金合同签订时基金处于封闭期、合同记载的账户并非具备监管功能的基金募集账户等事实均指向甲基金公司的欺诈缔约行为，而某公司作为专业的基金销售机构，未能在推介销售过程中尽到合理审慎的审查、注意及风险告知义务，存在一定过错，其推介销售行为与刘某所受损失具有因果关系。再次，刘某作为投资者亦未尽到相应的审查、注意义务，应对其盲目轻信行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法院综合考虑前述事实以及各主体在本案投资签约过程中的过错程度，酌定某公司对刘某的损失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基金销售机构对处于封闭期的私募基金应当尽到谨慎勤勉的审查义务。一些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理财产品时，将宣传重点落在该基金的特色方面，而疏忽了对基金项目自身要素的审查。无论是基金销售机构还是投资者，均应警惕个别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项目的特色进行虚假宣传、对投资者实施欺诈的行为。某公司作为基金产品的销售方，相较于投资者具有更强的风险甄别能力，其不应仅充当资料的传递者，而应把好投资风险管理的第一道关，对私募基金是否真实、适销、是否处于封闭期等情况进行审慎审查，在开展销售业务之前准确掌握私募基金的真实情况。此外，投资者自身亦应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如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所投产品的相关情况，避免盲目轻信高收益宣传。本案的裁判有利于规范私募基金的销售行为，防范假借基金产品套取资金的行为，更好地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案例四

徐某与某投资集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金融消费者向非合同方主张侵权责任，须以损失确定为前提

【基本案情】

2018年5月，徐某与案外人某资管公司（基金管理人）、某银行（基金托管人）共同签订《基金合同》，约定徐某投资100万元认购涉案并购私募基金十五期，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4年，并约定了私募基金的具体运作方式、投向，同时在争议处理部分约定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018年5月14日，某投资集团向徐某出具《资金到账确认函》，载明徐某通过某投资集团推介，认购涉案私募基金并支付了投资款100万元，某投资集团承诺提供后续服务。2022年3月，某资管公司发布公告，载明本基金进入清算期。但私募基金到期后某资管公司未向投资人分配款项。徐某认为，私募基金的募集、投资、管理、退出全流程，均系某资管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即某投资集团负责，故某投资集团作为私募基金的销售方和实际管理人，因未尽适当性义务以及谨慎勤勉的管理义务应当承担相应

的损害赔偿责任，赔偿其投资款本金1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损失。

【裁判结果】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以侵权作为请求权基础要求某投资集团承担赔偿责任。一方面，基金财产作为独立于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在涉案私募基金尚未清算完毕的情况下，徐某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清算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是盈利还是亏损以及盈亏的程度等，均处于尚不能确定的状态。徐某虽以侵权为由，向某投资集团提出赔偿请求，但实质上属于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与《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因基金投资、清算、投资者损失等引发的相关争议内容应受约定仲裁条款的约束。另一方面，因某投资集团并非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在涉案私募基金未经清算、徐某投资涉案基金的损失金额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即便徐某诉称的某投资集团侵权行为真实存在，徐某主张因某投资集团的相关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也尚不能确定。故徐某关于某投资集团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诉讼主张，因欠缺法定构成要件而未能得到支持。

【典型意义】

本案系金融消费者向非基金合同主体提起的侵权之诉，对金融消费者合理选择维权途径具有参考意义。金融消费者在私募基金到期后，如认为合同之外的主体存在侵权行为，首先应当举证证明损失已实际发生，否则可能因缺乏法定构成要件而无法认定侵权行为人负有赔偿责任。基金无法兑付，并不等于基金份额的价值归零。金融消费者不能仅以基金未按期兑付而认为损失已经发生，一般情形下，损失的确定应以基金清算为前提。

本案在综合考量底层项目的具体情况、各级管理人的实际清算举措、基金合同的仲裁条款、同系列基金的仲裁裁决等各种具体因素的情形下，尚缺乏明确的证据能够确定投资者的具体损失数额。关于投资者损失的争议，属于履行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金融消费者应先行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金融消费者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应当重视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结合自身需求审慎签约，避免因争议解决方式选择不当而导致的维权成本增加。

案例五

范某某与某资管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嵌套型私募基金管理人信义义务妥善履行的认定标准

【基本案情】

2016年1月14日，范某某与某资管公司（基金管理人）签订《某某行业投资基金1号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范某某投资505万元用于申购“某某行业投资基金1号基金”（以下简称涉案基金），基金存续期5年（3年存续期加2年退出期）；涉案基金通过投资A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再由A有限合伙企业委托自然人冯某某投资B公司的股权融资项目，待B公司上市后实现投资退出。但涉案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与《基金合同》约定并不相符，出现了增加投资层级的情况。涉案基金投资于A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冯某某接受A有限合伙企业的委托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了C有限合伙企业（后冯某某将所持份额转让给了A有限合伙企业），而C有限合伙企业将所得款项部分用于直接出资持股B公司股权，部分通过投资B公司大股东D公司股权的方式进行投资，且在投资过程中，发生了A有限合伙企业多次计提管理费、冯某某截流基金财产等情况，至少有超过5000万元的基金财产未实际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某资产公司对

这一情况明知，但至今未进行追索。在退出阶段，C有限合伙企业将所持有的B公司股权卖出获得2.2亿余元收益，但仅将其中三分之一投资收益用于向上分配，将三分之二投资收益1.4亿余元在没有任何依据的情况下提供给了D公司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由于涉案基金投资结构复杂、多层嵌套，底层投资至今未能退出，基金清算无法推进，范某某的投资款项迟迟难以收回。范某某于2023年7月3日起诉要求某资管公司赔偿其投资本金505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损失。

【裁判结果】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基金存续已逾9年，早已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5年存续期。投资过程中已经发生了基金财产被侵占以及下层投资收益被挪作他用等确切的损失事实，受制于多层嵌套结构，涉案基金的退出清算需依赖下层D公司的清算及股票变现等，故涉案基金的退出清算时间无法预估，可以推定范某某的投资损失已实际产生。某资管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所发行的私募基金为多层嵌套结构，但其事先缺乏有效投资退出路径设计；管理过程中对A有限合伙企业、冯某某等主体缺乏有效约束手段及监管措施，在下层主体实施了侵占基金财产行为时，长时间怠于追索；在产品清算退出阶段亦放任底层投资回款被挪作他用；履行管理人义务存在多个方面的严重失职。此外，某资管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在向范某某销售涉案基金时已经建立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亦不能证明范某某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涉案基金的风险程度相匹配，故存在未尽销售者适当性义务的情形，也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综合考量某资管公

司未尽勤勉尽责管理义务及适当性义务的过错，判决某资管公司对范某某的投资损失承担80%的先行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管理人信义义务贯穿私募基金整个存续期间，管理人是否妥善履行信义义务是投资者要求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核心争议。2018年《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对资管产品的嵌套进行了限制，涉案嵌套型私募基金属于《资管新规》公布之前的存量产品。根据法律规定，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本案全面审查了基金管理人在“募、投、管、退”各阶段义务的履行情况，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产品设计、基金财产投资、基金财产安全保障、投后跟踪管理、产品清算及退出等方面明确了管理人妥善履行信义义务的判断标准，并明确管理人在“募、投、管、退”各个阶段对适当性义务和信义义务履行均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应承担较高的赔偿责任。本案的裁判对规范基金管理人在基金销售、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中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义务起到示范作用，妥善保护了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案例六

汪某某与某资管公司、某银行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管理人对于资管产品风险控制义务的范围认定

【基本案情】

2015年8月，汪某某（委托人）经风险测评为积极型投资者后，与某资管公司（管理人）、某银行（托管人）签订《某基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约定汪某某以100万元认购资管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本计划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属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投资品种……适合具有较高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投资目标：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已经具有良好经营业绩和基本面的、未来有可能上市或被兼并收购的股权或股票，为资产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存续期限为3年；管理人义务包括：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018年4月，某资管公司（转让方）代表资管计划与案外人某合伙企业（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为北京某医院有限公司，

约定某资管公司将其名下管理的某基金1号持有目标公司15.84%的股权转让给某合伙企业，股权转让价格3750万元。并约定，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某合伙企业支付375万元定金（转为第一期价款），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前，支付1875万元（第二期价款），股权转让经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1125万元（第三期价款），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375万元（第四期价款）。2018年7月，某资管公司与某合伙企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调整约定为：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前，某合伙企业支付750万元（第二期价款），股权转让经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完成后30日内支付2250万元（第三期价款）。当月底，各方完成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

2018年8月，涉案资管计划进入终止清算程序。2021年8月19日，某资管公司就其与某合伙企业股权转让纠纷提起仲裁。2022年1月，某地证监局向某资管公司出具《监管提示函》，要求其督促底层资产股权受让方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2年6月，汪某某诉至法院，要求某资管公司在扣除其已收到的清算款后返还剩余投资本金100万元并支付利息，要求托管银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资管计划已经于2018年8月终止，汪某某在《资管合同》项下委托资金到期未获得兑付，实际投资损失已经产生。某资管公司在销售阶段已经妥善履行了适当性义务，汪某某属于合格投资

者。某资管公司作为涉案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受托事务，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某资管公司的职责不仅包括披露信息、提示风险，还包括进行风险控制在内的独立运作职能，但其违反管理义务的行为至少包括：1.在对外转让股权的交易中，将第二期价款通过补充协议进行大幅度下降，却未见有合理的交易条件变化理由；2.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而某资管公司迟至2021年8月才就股权转让纠纷案提起仲裁申请，在催收数千万元股权转让款中存在怠于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情况。某地证监局出具的《监管提示函》亦说明某资管公司存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未达预期的情形。某资管公司在管理资管计划过程中存在一定过错，违反了管理人应尽的谨慎勤勉义务，且其行为与汪某某的财产损失之间存在一定因果关系。某银行作为托管人在资管计划的运行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违反合同约定的托管人义务，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综上，法院酌定某资管公司赔偿汪某某实际投资损失金额的20%。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资管产品管理人作为信托关系中的受托人对所管理产品是否善尽合理风险控制义务的审查标准。对合格投资者投资的金融理财产品，受托人在管理运行产品过程中未尽风险控制职责的，应认定未妥善履行勤勉谨慎的信义义务，应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金融消费者经测评为合格投资者的，管理人作为自销机构在销售阶段已经尽到适当性义务，符合“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金融消费者应当秉持审

慎、理性投资理念，不能片面追求收益而漠视投资风险。本案为同类资管产品纠纷中的示范案件，判决生效后，基于示范判决机制，同类资管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和管理人按示范判决认定的赔偿比例进行和解，有效降低了投资者维权成本，提高了群体性金融纠纷的化解效率，妥善保护了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案例七

周某与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某银行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企业名称中含“基金”字样并非均具有基金发行资质；合同列明但未盖章的银行并非实际托管人

【基本案情】

2017年4月20日，周某与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签订《FOF策略基金（认购文件）》，约定周某认购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管理的基金20万元，基金到期日为2018年4月30日。该合同首页及签署页打印字体载明资金托管人为某银行，基金合同资金托管人处未见某银行的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同日，周某向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在某银行开立的账户转账20万元。后周某未能按约获得投资回款及收益，其认为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并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不具有基金发行资质，故涉案基金合同应为无效合同，请求法院判令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返还周某投资本金2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并认为某银行作为托管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方面，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未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却与周某签订载有“基金”字样的合同，进行证券投资活

动，有悖于稳健有序的证券市场监管秩序要求，有损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当属无效。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应当将周某认购的20万元予以返还，并支付周某相应的利息损失。另一方面，基金合同中虽列明某银行为基金托管人，但并未有某银行签章，周某也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某银行参与了涉案“基金合同”缔约过程，且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在某银行设立的账户属于基本存款账户，而非基金托管账户。周某向该基本存款账户转账支付，是向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直接支付，某银行在此过程中与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形成的是资金结算法律关系，而非基金托管之代理关系。因此，法院认为某银行在本案中并不构成托管法律关系，不应当承担合同无效之连带责任。

【典型意义】

一方面，本案明确了“基金公司”未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与相对人签订的带有“基金”字样的合同，进行证券投资活动，违反监管规定，有悖公序良俗，当属无效。另一方面，明确了合同列明但未盖章的托管人并非实际托管人。对于基金发行方而言，应当合法登记后，方可发行基金产品。对于金融消费者而言，在投资理财的过程中应提高警惕，在认购理财产品时，应通过“两查一拒绝”防范交易风险，即查询发行理财产品的公司资质、查询合同签章完整性，拒绝接受无托管人签章的合同文本，避免盲目轻信高收益宣传。本案的裁判有利于维护健康有序的金融市场秩序，提醒金融消费者注意防范自身风险，加强金融知识学习，谨记并未在合同中加盖真实公章的金融企业一般不是合同当事人，不盲信营销推介，审慎选择正规的投资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例八

徐某与某保险代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违法经营保险业务应承担赔偿责任，金融消费者需审慎甄别保险公司资质

【基本案情】

2020年4月27日，徐某在某保险代理公司业务员的推荐下，购买了一份名为“无忧稳赢两全险”的保险产品。业务员向徐某宣称，该产品具有稳定收益，投资10万元，每年可收益6500元，两年共计可获得收益13000元。后徐某向某保险代理公司支付了10万元，某保险代理公司向徐某出具了一份《保险单》。《保险单》载明，险种为“无忧稳赢两全险”，保险费缴纳方式为一次性交纳10万元，保险期间为2年，特别约定了“若您在保险合同生效两年内退保，本公司仅退还主险的现金价值”，同时又备注了“保险期末满期，违约金20%”。保险单上并未加盖相关保险公司公章，仅加盖了某保险代理公司的公章；保险单上同时列明了五家托管银行，但未有任何银行加盖公章。合同到期后，徐某并未收到某保险代理公司承诺的本金及收益，其联系某保险代理公司时发现，该办公地点早已人去楼空，无法取得联系。徐某认为某保险代理公司存在欺诈行为，故起诉讼要求某保险代理公司退还合同款10万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

【裁判结果】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条规定：“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某保险代理公司不具有保险业务经营资质，其与徐某签署的保险合同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保险业务的开展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某保险代理公司不具有保险业务经营资质而违法经营保险业务，具有重大过错，应当退还徐某1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典型的保险代理公司违规经营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的案件。实践中，一些未取得监管部门业务许可、不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质的公司将保险产品和投资理财进行混合包装，以高收益为幌子，诱导、欺骗客户，严重损害了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从民事责任承担角度看，此类合同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该类市场主体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如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金融消费者在购买保险产品时也应审慎甄别保险公司的合法性和产品的合规性，可以通过官方渠道核实保险公司的经营资质，确认其是否为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合法保险代理机构，避免因轻信宣传而购买非法或无效的保险产品遭受经济损失。

案例九

张某与某人寿保险公司、某银行保险合同纠纷案

——保险受益权家族信托的设立争议不影响保险合同目的的实现

【基本案情】

2020年7月22日，张某在某银行推荐下，通过银行APP在线投保了某人寿保险公司的“如意”终身寿险产品。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为张某，身故受益人为法定，保额为9,546,540元，保险期间为终身，保险费为每年200万元，交费期间为5年。同日，张某交纳保险费200万元。2020年8月19日，张某将保险合同项下的身故受益人变更为其儿子王某。2020年10月10日，张某与某银行、案外人某信托公司签订《财富传承财产信托投资顾问服务合同》，就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投资顾问事宜进行了具体约定。某信托公司向张某提示了相关风险，张某签字确认。后张某与某信托公司签订《财富传承财产信托信托合同》，约定张某委托某信托公司将涉案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受益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保险金信托。2020年10月16日，张某将保险合同项下的身故受益人变更为某信托公司。

2021年5月，某银行的客户经理尉某提醒张某保险费交纳事宜。2021年6月6日，张某告知尉某，其经济出现困难，询问能否终止家族信托，尉

某告知了相关后果。2021年6月11日，张某申请中止涉案保险合同。投保过程中，某人寿保险公司对张某的投保以及后续合同变更均进行了电话回访，亦就保险费交纳提前致电张某，告知张某未缴费的相关后果。张某认为，某银行为了经营其家族信托业务，将保险业务介绍成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推荐，其以为购买的是理财产品，某人寿保险公司和某银行隐瞒事实，致使其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起诉要求解除保险合同，并要求某人寿保险公司与某银行连带返还200万元及利息损失，但其明确不主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五条行使保险合同解除权。

【裁判结果】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从保险合同缔结过程来看，银行推销、合同签署以及保险公司电话回访过程中均明确告知张某其购买的是终身寿险、15天犹豫期内可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张某也确认其收到了保险合同，了解合同条款、保险责任和免除条款，故张某不能证明其基于认识错误而投保。其次，从保险合同履行过程来看，张某系因自身资金紧张未依约交纳第二期保险费，并提交中止保险合同申请，不属于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再次，从保险合同和家族信托业务关系来看，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公司依约对张某承担保险责任，虽然后续家族信托业务系基于保险合同而设立，但不能据此推定保险合同缔结的目的仅是为了设立家族信托。同时，因张某明确不主张行使投保人的单方解除权，故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以保单项下保险金请求权作为信托财产设立家族信托后引发的保险合同纠纷，明确了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责任边界。近年来，因保险金信托兼顾了保险与信托的双重优势，契合了不少高净值客户“资产隔离”“财富传承”的财富管理需求。保险金信托作为综合性财富管理业务，往往涉及保险产品销售机构、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多方金融服务主体，金融机构应当针对金融消费者多元化、多层次的投资需求，切实加强销售适当性管理，根据金融消费者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推荐合适的金融理财产品，并充分揭示产品风险，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和选择权。金融机构妥善履行义务的，不承担赔偿责任。金融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同时依赖于金融机构合规经营与金融消费者理性决策。高净值金融消费者更应对其财富优势秉持审慎注意义务，对金融产品结构设置、交易规则、合同签署、条款理解承担合理注意义务，充分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判断复杂金融产品风险，进行理性投资决策。

案例十

费某与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保费受领迟延情形下保险人中止保险合同效力的责任认定

【基本案情】

2001年9月，费某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人寿保险，双方签订《人身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均为费某，主险为“鸿利终身保险”（交费年期20年，年缴）；投保人支付首期保费后，应按约支付其余各期保费，如到期未交付，自保险单所载明的交付日期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交付保费的，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效力；合同中止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同日，费某缴纳了首期保费合计1782元。首次保费发票载明：保费缴至日为2002年9月15日。2002年至2015年，某保险公司每年均于费某缴费账户中足额扣划当期保费。某保险公司分别于2004年、2007年、2010年、2013、2016年各向费某支付生存保险金1600元。费某银行账号交易明细显示，其于2016年6月17日向缴费账户存入1820元，2016年9月14日缴费账户入账1600元（名目为保险），2016年9月19日支取3600元（误将已存入缴费账户的保费视作红利予以支取）。上述银行账户在2016年至2020年的每年9月15日均留有足额款项供扣划当年保费。2016年11月15日，某保险公司因当期

保费扣划失败，将涉案保险合同状态列为中止。2021年8月，费某得知自2016年起保费即未扣划，某保险公司已将涉案保险合同状态列为中止。后费某向某保险公司发送《解除合同通知》,并要求某保险公司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某保险公司理应在年度保费缴费期限届满后及时扣划当年保费，并将保费扣划结果通知费某。在2016年至2020年的年度缴费期限届满日，费某缴费账户内均有足额款项可供扣划当期保费，且针对首次保费未实际缴纳年度，某保险公司在费某支取款项前均可足额扣划当期保费。某保险公司未能证明在保费扣划失败后向费某进行告知或在宽限期内进行催缴，费某虽于2016年9月19日支取了3600元，但并无拒绝支付当期保费的意思，也不存在通过支取款项使某保险公司扣划保费失败的恶意。其次，在费某不构成未支付保费的违约情形时，某保险公司“中止”保险合同构成违约，且该行为表明在保险合同效力未恢复的情况下，某保险公司不再向费某支付“中止日”之后产生的保险金及红利；且不论保险合同效力是否恢复，某保险公司也不再完整地履行保险合同生效状态下红利的给付义务，而保险金及红利的给付系某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项下的主要债务。上述情形已符合合同解除的构成要件。再次，关于损失赔偿，某保险公司实际向费某销售保险并办理缔约手续的人员并非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代理人，一定程度上导致费某在获取保费扣划信息时出现障碍，并进而误将存入扣款账户的保费视作红利予以支取。费某在支取款项时亦未审慎查看自身银行账户的交易明细，对涉案保险合同解除事由的发

生及自身损失也具有一定过错。法院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程度等因素，酌定某保险公司赔偿费某资金占用损失10000元。

【典型意义】

本案实质系由“孤儿保单”引发的纠纷，涉案保单的保险代理人及保单销售人员均已离职，投保人本人年事已高，对于保费缴纳、扣划以及保险金领取事项缺乏足够了解，保险人也未安排其他业务人员与投保人对接履约事宜，均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本案纠纷的产生。本案的审理明确了“孤儿保单”中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由投保人在指定期限内将保费存入缴费账户并由保险人予以扣划，若投保人在指定期限届满前已将保费汇入，但保险人未及时扣划的，应视为保险人对保费给付的受领迟延，后投保人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误取已存入保费，导致保费未实际缴纳的，投保人不构成保费支付违约。保险人在未有效通知投保人保费扣缴失败并进行催缴的情形下，径行将保险合同列为“中止状态”，保险人构成违约。保险合同因保险人违约而解除的，投保人可以要求保险人赔偿损失，损失赔偿金额应综合考虑投保人的主体性质、保费及保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双方的过错程度等予以认定。本案裁判既督促保险人合理行使合同权利、重视合同附随义务的履行、完善业务合规管理，提高金融服务能力，也通过依法认定投保人自身存在的过错，引导金融消费者加强对所购买金融产品的了解，在缔约、履约过程中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11号
邮编：200135
电话：86-021-38794518
网址：www.pdfy.gov.cn

浦东法院微信公众号